



九三学社人物丛书

# 褚辅成 年谱

王天松 著

學苑出版社



九 三 学 社 人 物 丛 书

# 褚辅成年谱

(下册)

王天松 著

學苑出版社

# 谱 中

(续上册)

◎ 1926 年 (丙寅) 民国十五年 54 岁

1 月 1 日 出席省自治法正式宣布大会，报告自治法成立之经过，并致答词。

是日会场门首国旗交叉，威仪整肃。到会观礼者不下二千余人，男女老幼莫不欢呼。而以胸前所佩之花朵，尤足为会场增色，届十时许，振铃开会。主席褚辅成报告自治法成立之经过情形，并宣布省自治法及施行法。次，省议会副议长祝绍箕致祝词。秘书报告嘉兴、嘉善各县庆贺本法成立之来电。次，各代表及来宾三呼（一）浙江万岁。（二）浙江省万岁。（三）浙江省自治法万岁。以贺庆祝之意。次，来宾演说……。次，褚辅成致答词。次，各代表暨来宾摄影，以留纪念。次各代表手执小旗，间以军乐彩柏亭等，至公共运动场，复三呼万岁而散。（《申报》1926 年 1 月 3 日）

1 月 3 日 主持督促自治实施谈话会。（《申报》1926 年 1 月 4 日）

1 月 6 日 出席浙江省各公团联合会代表大会，讨论五卅司法重查，反对日本兵入奉天。

浙江省会公团联合会，六日下午二时在省教育会宴会室开代表大会，杭州总商会、省教育会、省议会、省

自治法会议、教职员联合会、律师公会、县议会联合会、学生联合会等十四公团，皆推代表列席，由王竹斋主席。（一）议“五卅”案司法重查事件，由褚辅成、许蟠云、罗霞天、邝庚九、黄守玄等互相讨论。电外交当局否认司法调查，并电全国公团，一致反对，继续经济绝交。次议反对日本派兵入奉，由许蟠云报告上次开过国民大会情形。褚辅成主张，继续上次国民大会之反对，公决电外交当局，严重交涉。（二）电张作霖，勾引日兵，侵我领土，须负责任，至少限度应即日下野，以谢国人。（三）议冯玉祥下野，结果通电赞成，并讽示其他军阀，一律下野。（四）议庆祝自治问题，王竹斋、沈肃文等均谓是理应庆祝。并决定庆祝费三百元。（五）报告账略，王竹斋报告筹到特捐一万元，除公团及学生会领支外，尚存四千二百元零……收支细账分送各公团并登报。（六）议学生联合会救国预备费，公决先拨五百元。（七）议宣传费，由沈肃文、韩剑青等讨论结果，拨付平民教育促进会款洋二百元。在各平民学校内宣读“五卅”案始末。议毕遂散会，时已暮色苍茫矣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1月8日）

**1月16日** 出席浙江各界庆祝省自治法大会，并有演讲。讲题为省自治法大纲。对于自治之真意，尤为详晰无遗，听者掌声雷动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1月17日）

**1月25日** 主持全浙公会干事会，主张军民分治。

本埠全浙公会，昨日开干事会，褚辅成主席。当议决通电一件，主张军民分治。文云：自督军团起后，武人干政之风，举世靡然，人民身受痛苦，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烈，有识之士群倡废督之议。本会代陈民意，亦尝函电纷驰，揭发此议。然物必自腐而后虫生，人必自侮而后人

侮。军阀之敢于越权揽政，未始非吾民之非分妄渎，有以启其端而煽其焰，世无为咎者，则虎威难肆。人无佞佛者，则土偶无灵。吾人苟不自扶藩篱，军人亦有所顾忌而自敛也。吾浙如孙公馨远之撤废浙江督办而改总司令，吾人循名责实，当知总司令一职，专在指挥军队，统一军令。管辖不及乎地方，职权无关乎民政，且属临时性质，战争结束以后，理应废止。卢总司令就职宣言亦曰专管军队，足证军民二政，界限本甚分明。在军阀中，亦尽有明达自好之士，远之如湘如直，且盛倡省权在民之论。则在人民当恪守范围，认定专责，不宜以民事范围之文电，干渎军长，庶以成贤者之美德，而保民治之精神。尤望长民政者，不必专事请求，仰军阀之鼻息，而恪守其专职，则省治前途，庶乎有彀。有谓将军地位优崇于巡抚，而巡抚能行其完善之职权者，以各专其责故耳。唯父老兄弟共勉之。全浙公会叩。有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1月26日）

**同日** 全浙公会致孙传芳一电，要求公开浙省财政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1月27日）

**1月30日** 由沪返杭，推动各县自治。

浙江省自治法会议主席褚辅成，前以膺浙江自治同志会筹备主任之职务，特偕殷汝驊等来沪接洽，闻接洽结果甚佳，旅沪人士愿一致拥护实行。褚氏事毕后，当于昨日乘早车返杭。据褚氏临行语人，谓人民方面，省内外几于一致，惟关于省政局方面因种种关系，尚愿急切实施。但吾人以为如各县之地方自治机关，不妨于不牵动省政局之范围内，先行恢复，以树基础，将来逐渐扩充，闻当局方面亦不致有异议云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1月31日）

**1月31日** 因浙省有发盐余债600万之议，全浙公会特电浙公团，一致呼吁反对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2月2日）

**3月14日** 在嘉兴召集除螟会议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3月16日）

**3月18日** 由沪致电京外交部王正廷等，主张根本改组国际联盟——出席代表权利应平等。

褚辅成君昨日由沪致电京外部云：北京外交部并转王儒堂、颜俊人、汪伯唐、黄膺白诸先生鉴：国际以平等为原则，联盟行政会，五强国各占一席，数十弱国共得一席，是有强权而无公理，不平孰甚。我国仅为一已争位，取义不广，难得多数同情，拙见宜训令出席代表主张根本改组。凡独立各国均邀入会，与会代表，权利平等，如此则国际可跻共和，战争自能永弭。如五国不纳所请，可联合各国退出联盟，别谋改组，以与之抗。迩来国人视线集于内争，对于外交，非偏向即忽视。然内乱终有已时，国际平等之机会，稍纵即逝。诸公高瞻远瞩，想不以鄙言为过也。褚辅成叩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3月19日）

**同日** “三一八”惨案发生。

**3月28日** 与章太炎等因杭州报主笔许祖谦被捕入狱，电孙传芳“请免予置议”。31日，孙传芳复电：“似难原恕。”（《申报》1926年4月4日）

**4月1日** 亲赴乡下宣讲除螟事务，“藉资督促农民捕除螟蛾，以利进行，而益田畴。”（《申报》1926年4月1日）

**4月2日** 以全浙公会名义发出冬电，主张将许（祖谦）案移送法庭裁判。

昨日本埠全浙公会，因闻杭垣有发封报馆之举，特电杭州省议会等，请一致主张依法办理。原电录下。（衔

略) 顷致杭州冬电, 文曰: 卢总司令、夏省长鉴: 近闻省中有发封报馆、逮捕记者之举。窃以报馆为舆论之机关, 记者有闻必录, 职责使然, 如果所录有不实不尽, 亦应照现行法令办理, 方符手续。两公素重法治, 凡百设施, 尤以舆论为依归。应请即日将该案移送法庭, 受正式之审问裁判, 无任公感等语, 务请一致主张。至纫公谊。全浙公会叩。冬。(《申报》1926 年 4 月 3 日)

**4 月 4 日** 以太湖放垦有碍江浙两省沿湖农田水利, 与黄以霖等发出通电: “应严令禁止放垦。”(《河海周报》第 14 卷第 10 期第 156 页, 1926 年 5 月)

**4 月 10 日** 晚, 出席江浙协会晚宴, 议决重要提案。

(一) 沈田莘提议及对太湖垦放, 袁观澜主张组织委员会。(二) 史量才提议办沪杭汽车道, 议决由会发起, 由商办理。(三) 张仲仁提议政局丕变, 贿选议员又拟上台, 应一致反对。当议决电报一通, (按: 致吴佩孚电, 见 16 日条), 分请章太炎等签名拍发。(《申报》1926 年 4 月 12 日)

**4 月 11 日** 出席全浙公会会员大会, 做会务报告。当选为新一届董事。提议就教育、农林、实业、水利各项由委员各就一己专门知识, 组织委员会, 从事研究调查。(《申报》1926 年 4 月 12、13 日)

**4 月 16 日** 出席嘉兴庆祝省自治法大会, 宣布自治大纲。

嘉兴于十六日起, 在天后宫举行庆祝省自治法, 上午行庆祝礼, 并由省法会议主席褚辅成宣布自治大纲。省法会议代表到者有殷铸夫, 余名铨等二人, 即于下午演讲自治法之真义。其次并有各校游艺。两日人数到者均有

五千以上。(《申报》1926年4月18日)

**同日** 与张一麐、董康等致电吴佩孚，忠告吴“勿使政以贿成”，“为民国存一线生机”。

汉口吴玉帅赐鉴：曹出段逃，大局已定。闻公坚持法统之说，贿选一事全国痛心。公日以政治清明自许，而使贿选重光，诚为不取。公听人贿选而不能阻，致酿成两年来之大乱，已为不谅。若谓君以此始，必以此终。其在春秋，平仲之于景公，曰非其亲昵，谁敢死之。邾庶其窃邑以人，春秋谓之盗。公必欲奖盗则已，不则彼得贿巨万者，何以尚逍遥江汉间也。此而为法，孰为不法。昔孟德奖不孝不悌之人，以致五胡十六国，人道绝灭，大乱相寻，愿公慎之。勿使政以贿成，长留种子也。一麐等为民国存一线生机，不避威严，以进忠告，乞垂览焉。张一麐、董康、褚辅成、袁希涛、沈恩孚、孟森、沈惟贤、沈椿年、余名铨。銑。叩。(《申报》1926年4月19日)

**4月18日** 出席嘉兴庆祝省自治法大会，并讲演。(《申报》1926年4月19日)

**同日** 与章太炎、张一麐等发表《对时局主张》通电，请黄陂补足八十三日任期，以合法之总统，下令改选过期之议员。(《申报》1926年4月19日)

按：《对时局主张》发表后，旅沪各省区公民协会“颇多非议”。“对于章炳麟等主张时局之巧电，昨特发表意见，于黄陂补足八十三天任期之拟议，颇多非难，而主张召集国民会议，仿南京临时组织法，重订约法云云。已拟此意致函章氏商榷矣。(《申报》1926年4月20日)

**4月24日** 与章太炎共商省自治法。晚，与韩宝华宴章。

章太炎现莅杭垣，已返余杭原籍一行，夏省长今午在署邀请宴会。并悉省自治法会议代表褚慧僧、韩宝华等定今晚宴章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4月24日）

**5月1日** 主持全浙公会董事会，举行复选，当选为正会长，副会长殷铸夫、魏伯桢。常务董事严慎予、黄献庭、沈田莘、余遂辛、王晓籁、徐聘耕、何炳松、汪纪南、金华亭、林炎夫、刘劫夫。末推余遂辛、魏伯桢起草议事细则及办事细则。定15日开常务会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5月2日）

**5月8日** 组织浙西反对太湖放垦联合会，反对太湖涨滩放垦。任理事。

太湖水利局将实行太湖涨滩放垦，浙西滨湖十五县人民以此事倘成事实，农田水利受害非渺，特于八日下午三时假座浙西水利议事会召集各县代表集议，到者陈菊如、祝星五等二十余人。议决组织浙西反对太湖放垦联合会，请省议会、浙西水利议事会、太湖流域防灾会、太湖流域联合自治会、浙西各县县议会、县农会等团体加入，并推举蒋馥山、褚慧僧、金甸丞、骆树立、陈藹士、沈田莘等十一人为理事，处理会务。一面议决俟孙总司令莅杭时再行面递理由，务必达到取消目的。其余进行事务定十一日下午二时再开会讨论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5月10日）

**5月10日** 与沈信卿（孚恩）宴请江浙协会各会员。

江浙协会五月份由沈信卿、褚慧僧轮值，前日在全浙公会宴集各会员，到者十余人。当议决通电江、浙当局，反对太湖放垦。次议其他要案而散。闻该会宗旨：对

于两省如有建议应兴应革事件提出，经讨论通过后，随时迳向二省当局建议采纳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5月12日）

**5月15日** 主持全浙公会董事常会，议决组织经济委员会。

本埠全浙公会，昨日下午二时在该会开第一次董事常会，到会者二十余人，由褚慧僧主席。开会情形如下：（一）褚会长报告会董来函；（二）讨论（甲）推举名誉会董事，宜议决自即日起由本会各会董随时自由推举之；（乙）办事细则首由起草员余遂辛将草稿逐条报告后，即由各会董逐条加以讨论修正通过，并议决每月之第二星期六日开董事常会；（丙）会务进行：推举严慎予、潘更生、严谔声、金华亭、张静庐五人为出版委员会，研究出版计划。张树屏、王晓籁、邬志豪、沈田莘、高子谷、张咏霓、林康侯等七人组织经济委员会，研究经济事项；（三）决定本月二十二日开经济及出版两委员会，直至五时始散会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5月16日）

**5月30日** 主持浙江自治同志会成立，推选为委员及评议员。

浙江自治同志会三十日下午一时在省教育会开成立大会，签到发起百余人，公推褚辅成为临时主席，报告筹备之经过。次讨论章程，由原起草员张韬等说明旨趣，略有修正。章程通过后开始选举，推尹志仁、韩玉华、邵宏志、毛雍康、方直、潘毓、王泽普等为检票员，开匭结果褚辅成、孙宝琦、王廷扬、祝绍箕、王正廷、章炳麟、王家襄、殷汝骊、蒋方震、阮性存、金百顺、陈其采、莫永贞、沈田莘、方修赞、徐鼎年、方悌、庄敬仲、沈钧业、沈钧儒、叶焕华、郑永禧、沈定一、余名铨、汪大燮、许震寰、王

侃等二十七人当选为委员。查人伟、韩宝华、陆启、黄强、顾乃斌、张韬、方修赞、沈钧儒、莫永贞、赵舒、潘豪、姜恂如、李次九、朱章宝、郑纪文、蒋玉麟、邵梦同、廖家驹、杨毓琦、阮性存、翁诗彦、陈槐、王廷扬、廖应铎、张楚英、褚辅成、周继濛、戴敦勋、王正廷、沈定一、陈训正、陈德新、沈肃平等三十三人当选为评议员。选毕时已十一时，遂散会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1日）

**6月11日** 接受《国民社》记者采访，谈二五加税损失问题。

自颜阁有承认二五附加税律，以为大借款之抵押后，本埠商学各团体纷纷表示反对。国民社记者爱特于昨日上午往访褚辅成氏，询其对此问题之意见。褚氏云：去年“五卅”惨案以后，全国民气沸腾，废约之声遍以全国。列强为示惠国人计，乃允遣派代表来华，举行关税会议。夫关税本应自主，为每一独立国应具之原则，自主而出于协定，已为吾国民所不满。惟审情度理，事实上既不能一蹴即就，则固能由协定而得自主，亦得慰情聊胜于无。惟关会自开会迄今，列强始终态度强硬。重以我外交当局，怯弱无能，乃仅得二五附加税之结果，此在吾人惟有一致拒绝，以留自主之路。不料颜阁竟为欲举行大借款之故，不惜轻轻承认，其甘心卖国为何如哉。客岁安福当政，举办金佛郎案，其损失达一万万，遂遭国人之诟病，当时在野之直系军人如吴子玉等，亦引为反对之口实。而二五附税若一旦承认，自主之路既绝，而每年所得仅三千万，且无年限之限制，损失不可以数计。此每年三千万之微款，以之为无抵押外债之利息犹不足。而此三千万，虽云直接

取之外商，实则外商运货销以国内，间接取价于吾民。是二五附税之承认，直系榨取吾人民之脂膏而供无抵押外债之保证。其愚既不可及，而其丧失国家主权，实至巨而且大。甚望国民一致反对此重大之卖国行为，使勿成为事实也可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12日）

**6月12日** 主持全浙公会（第二次）董事常会，提议反对北京外交部秘密解决关税会议及“五卅”案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13日）

**同日** 晚7时，讨论太湖放垦事，致电南京孙（传芳）、陈（陶遗）两长：请停太湖放垦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13日）

**6月14日** 由沪赴嘉兴，主持除螟会议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15日）

**6月17日** 与王正廷赴桐庐游览七里陇风景，摄下渔樵乐一照。

王正廷、褚辅成今日（十七）上午八时，偕乘轮前往桐庐七里垅游览风景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18日）

**6月26日** 出席全浙公会出版及经济委员会会议，聘请潘更生担任浙江月刊编辑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6月29日）

**7月9日** 蒋介石在广州就北伐军总司令之职，誓师北伐。

**7月10日** 主持全浙公会第三次董事常会。讨论月刊发刊宗旨等问题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7月11日）

**7月24日** 赴宁谒孙（传芳）、陈（陶遗）两长，反对湖田放垦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7月25日）

**7月25日** 就任全国地方自治协进会联合会副会长职，并演说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7月27日）

**8月14日** 主持全浙公会全体董事会议，讨论时局案等。

本埠全浙公会，昨日下午三时，开全体董事会，到者二十余人，由会长褚辅成主席，先报告：（一）蔡元培、马叙伦来函及钱新之允就名誉会董职。（二）报告浙江月报筹备案，已定下月一日出版，并加推蒋伯器、沈田莘为名誉撰述。刘山农、楼桐孙为撰述。关于移件及广告方面，仍望会董力予扶助。（三）讨论时局案，由褚辅成、严慎予、汪纪南三人提出。先由主席报告各方接洽情形及调解危局办法，大致着重赣局。次王汉良、沈田莘均有意发表。结果发三电：（一）致吴佩孚，警告其切勿扰乱五省；（二）致蒋介石，请其保持五省安全；（三）致孙传芳，请其实行人不犯我、我不犯人之宣言，并勿以五省内经济、军械接济任何方面。电文由书记起草，推魏伯桢、严慎予、汪纪南审查。（三电均于十五日发出）。（四）欢迎总商会赴粤代表王晓籁，王氏演说颇久（辞同在总商会报告，从略），众鼓掌。（五）组织各种调查委员会，推沈田莘、魏伯桢起草细则，下次续议。六时散会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8月15日）

**同日** 晚，出席江浙协会会议，决赴东山察看太湖水利。

江浙协会前晚开会，由值年干事史量才、陈蔼士二君邀集，到者有胡雨人、孟莼森、钱绳斋、姚子让、褚慧僧、魏伯桢、沈任夫、沈田莘、袁希涛、史量才、沈思齐、陈蔼士、许达夫、俞寰澄、赵厚生等。议决事件如下：（一）电请孙联帅严守中立；并电蒋介石尊重中立。（二）太湖水利案（由）褚慧僧、袁观澜报告赴宁面谒孙、陈及财政厅长情形。决由会内推出胡雨人、钱绳斋、袁观澜、褚慧僧、沈田莘、潘更生六君赴东山察看。（三）组

织太湖水利委员会，先阅草章，下次会议会商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8月16日）

**夏** 上海法科大学成立，聘为董事，后推为董事长。

本院之历史，一毕褱楼之历史也。创始于民国十五年夏，发起者为王开疆，租赁法租界蒲柏路四七九号至四八三号房屋为校舍，定名为上海法科大学，推章太炎、董绶经两先生为校长。是值上海法政大学离校学生一百余人，悉力赞助，校事遂立，基础渐固。及□、章、王相继辞职，董校长邀请王儒堂、李印泉、于右仁、陈陶遗、许俊人、李梦骏、陈霆锐、吴凯声、褚慧僧、钱新之、赵晋卿诸先生组织董事会，共赞艰巨，并推褚先生为董事长，潘先生力山为副校长，十月三日举行本校正式典礼。建筑方面仅于租赁房屋以外，建造木屋一座，以补教室之不足，及平房数间，以作门房及厕所之用而已。（沈兆彭《上海法学院商业专修科史略》，《上海法学院商专季刊》第9期第1页）

按：据《申报》6月22日报道：章太炎、董康、褚慧僧、王开疆等发起创办上海法科大学，在法租界南阳桥北首敏体尼荫路四一五号，设上海法科大学筹备处。发起人昨晚七时假西藏路一品香二楼七九号八0号开会，推校长及教职员等。到有章太炎、董康、褚慧僧、陈霆锐、蒋保厘、王开疆、范发源、李琢、陶本厚、施瑾、王孝师、王立功等。推定章太炎、董康两氏为正副校长，并由章、董两氏就国内名宿中分别物色各科教授。

**9月8日** 主持全浙公会常务董事紧急会议，“敬告孙、蒋双方，无冲突必要”，应请合力防制奉军南下，决派代表与孙传芳及国民革命军接洽。

赣局紧急，奉军已决南下。本埠全浙公会昨日下午四时召集常务董事紧急会议，讨论应付办法。到十余人，褚慧僧主席，敬告孙、蒋双方无冲突必要。奉军南下，人民恐慌万分，应请双方消融意见，合力防制。当公决推蒋伯器、殷铸夫、沈田莘三君即行赴宁，与孙切实接洽。当即致电于孙传芳氏云：南京孙馨帅鉴：时局紧急，人民恐慌，本会拟有保持和平切实办法，公推蒋伯器、殷铸夫、沈田莘三君趋前面陈，谨先电达。全浙公会。庚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9月9日）

**9月9日** 和平代表出发。同日，孙传芳复电表示欢迎和平代表。10日，和平代表蒋伯器、蒋百里联袂赴宁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9月9、12日）

**9月11日** 主持全浙公会第五次常务董事会议，讨论运动和平之办法。致电张作霖、孙传芳、蒋介石，“要求缓冲”。

上海全浙公会昨日下午三时，在爱文义路联珠里本会所召集常务董事会议，以便讨论运动和平之办法暨会务之进行，到褚辅成等二十余人，由褚辅成主席。（一）由主席报告八日临时会议讨论运动和平事宜之经过。（二）报告各方函件。（三）讨论修改组织委员会规则（规则略）。（四）赴宁请愿代表殷汝骊君报告到宁谒孙请愿之经过。（五）议决对军事当局再发一电，要求缓冲，俾便调停。直至下午七时半散会。（同上）

按：殷汝骊9日赴宁谒孙，11日返沪，向全浙公会董事会报告谒孙请愿之经过。据谈，孙传芳认为：“破坏和平，在蒋不在我”。谓“只须蒋中正将入赣境之部队完全退出，我决不追赶一步”。

全浙公会董事会议决对军事当局一电当日发出。

(一) 致奉张电云：盛京张雨帅鉴：报载奉鲁大军南下，人民惊恐。鄂事已告段落，东南人士正在力谋和平，以期缩小战区，应请大军中止出发，大局甚幸。

(二) 致孙传芳电云：南京孙总司令鉴：代表回述尊旨，甚感。除已向蒋总司令方面接洽，并电请其停止前进外，敬乞大军暂缓移动，俾利进行。

(三) 致蒋介石电云：汉口探投蒋总司令鉴：湘鄂战事，牵涉赣局。本会佳日推代表向孙总司令接洽和平办法，颇蒙容纳。除再电请其暂缓移动军队外，即推派代表趋前面陈，先请停止前进，俾利进行，全浙公会。真。  
(《申报》1926年9月12日)

**9月13日** 蒋介石复电全浙公会诸先生，谓：“孙氏保境安民之说，全为蒙蔽民众。”(《蒋介石日记揭密》〔下〕第439页)

**同日** 蒋介石又致电先生，要求孙传芳“速撤在赣之苏、浙各军”。

蒋总司令昨由汉口致电褚慧僧云，全浙公会褚慧僧先生大鉴：公会电悉。宁绅果有和平之诚意，应请其速撤在赣之苏浙各军。中正叩，元。(《申报》1926年9月17日)

**同日** 蒋介石驳孙传芳电，略云：“中正只知主义之异同，无分南北之界域。”并令孙“应速撤退驻赣各军”。又通电各报馆暨全国各界，宣布孙传芳罪状。(同上)

**9月14日** 先生与陈其采、蒋尊簋、殷铸夫、沈田莘诸君，联合东南五省士绅及川、鄂、湘诸省热心大局者，集议和平运动。

连日湘、赣、粤、闽之交，战云弥漫，形势极为紧

张。本埠方面由全浙公会努力于和平运动，向宁孙、粤蒋双方并进，悉其间虽难免有所猜疑，而挽救实未绝望。连日由陈其采、蒋尊簋、褚辅成、殷铸夫、沈田莘诸君，联合东南五省士绅，及川、鄂、湘诸省热心大局者，进而作大规模之和平运动。其经过情形，已志前报。昨晚复由徐绍桢、蒋尊簋、褚辅成、陈其采、沈泽春等宴请东南各省旅沪士绅于新新酒楼，到者有何雪竹、许世英、傅筱庵、虞洽卿、屈伯刚、殷铸夫、包世杰、李拔可、方韵松、张岳军、汪翌唐、徐鹤仙、伍肖岩、韩君玉、沈衡山、白楚香、李梦骅、魏伯桢、沈信卿、李次山、袁礼登、邬志豪等二十余人，蒋尊簋君主宴。席间由蒋君发表运动和平之志趣后，褚辅成、陈其采、方韵松、袁礼登等相继发表意见。金以此次奔走和平，对内则为五省保元气，对外则为国家养实力。而进行方法，则即推派代表，请双方尊重民意，并为之疏解隔阂误会，说以动则两害，和则两利，请总以蓄养实力，为国家于国际间谋生存富强为前提。今宁方既有断不先自犯人之表示，则当亟派代表，往广州、汉口请求维持闽、赣和局。嗣又论及欲贯彻和平主张，非集合沿江及南中各省人士，共策进行不可。故拟集诸省人士组织一大规模民间团体，以提倡民治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9月15日）

### 9月15日 全浙公会推蒋伯器、魏伯桢为赴汉代表。

汉口探送蒋总司令鉴：真电谅达。兹推蒋伯器、魏伯桢两君为代表，偕同陈君蒿士趋前面陈。敬希接洽。特闻。全浙公会。删。（《申报》1926年9月17日）

### 9月16日 全浙公会致电广州国民政府。